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鄭依琳  
電話：062991111#8648  
電子信箱：morlyili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3078171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0781718A00\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03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初階評鑑人員實體  
研習（第二期）實施計畫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參加對象為為103學年度申請參與辦理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之學校教師，學校若未申辦103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，請教師勿報名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請欲參加103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之教師於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站 (<http://tepd.moe.gov.tw/>) 註冊，並開啟open-id(相關做說明詳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站)，以利教師將研習時數登錄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。
- (二)請欲參加此研習之教師於完成10小時線上研習課程後，至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站報名參加實體研習課程。
- (三)配合教育部規定，每場次為70人，額滿為止，研習場次



以不開放現場報名為原則，並請參加教師務必準時出席，正式課程開始後15分鐘後將收回簽到表。

四、參加本研習人員核與公假，全程參與者，由教專網登錄完成初階評鑑人員實體研習時數。

五、請各校務必轉知所屬參加103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之教師（含新進教師）參加旨階研習，未於本次完成初階評鑑人員實體研習者，請教師於104學年度再進行研習與初階評鑑人員之實作認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2014-08-18  
交 15:41 文 章

局長 鄭邦鎮



裝



訂

線